

2017 年 5-6 月份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 公告书

为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促进电力交易公开、透明、高效开展，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2017 年 5-6 月份电力集中竞价交易公告，内容如下：

一、交易依据及规模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力直接交易的通知》（苏经信电力〔2016〕721 号）、《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规则（试行）》（苏监能市场〔2016〕92 号）组织开展本次交易，交易规模为 39 亿千瓦时。

二、参加交易的市场主体

（一）发电企业中拥有单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级和 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核电机组可参与本次交易。以下机组因年度协商交易分月计划过高或检修时间过长，暂不参与此次集中竞价交易申报：阚山电厂#1-#2 机组、沙洲电厂#1-#2 机组、镇江电厂#5 机组、国电常州#2 机组、华润常熟#3 机组、国信扬州#4 机组、大唐南京#1 机组、利港电厂#8 机组、大唐吕四港#4 机组。

（二）电力用户需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 1、已通过审核公示并参与了双边协商交易的用户。
- 2、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kv 及以上或用电电压等级为 35kv 且 2016 年年用电量大于 4000 万千瓦时的用户。

3、5-6 月份两个月合计平台竞价交易申报电量大于等于 500 万千瓦时。

三、交易组织

1、交易关口：发电企业交易关口为发电企业上网侧；电力用户交易关口为用户下网侧。

2、申报方式：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申报，发电企业按机组申报上网电量和价差，电力用户按户号和电压等级申报用电量和价差，申报电量单位为 MWh，申报电量必须是 100MWh 的整数倍；电价单位是元/兆瓦时，申报电价取整数，不保留小数。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在申报时间内均可滚动调整申报，以最后一次的申报为准。

例如：某电力用户拟申报 500 万千瓦时电量，希望获利 2 分钱/千瓦时，在平台申报应为 5000MWh、-20 元/MWh。

3、申报限额：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单机申报电量上限为 101000MWh，6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单机申报电量上限为 60000MWh。电力用户申报电量下限为 5000MWh。

4、申报时间：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0:30。

5、本次交易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

四、交易出清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申报结果，在 4 月 24 日 10:30 开始出清。本次交易采用边际统一出清方式确定成

交结果。发电企业按照“价格优先、容量优先、时间优先”对申报价差进行排序，电力用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对申报价差进行排序。按市场边际成交价差作为全部成交量价差统一出清；在边际价差可成交范围内，若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边际成交价差不一致，则按两个价差算术平均值执行。

正式出清结果经安全校核后在平台发布。

五、交易执行

交易结果原则上按照日历进度预分配合同周期内的月度计划，允许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根据交易出清结果和平台预分配计划，自行协商调整集中竞价分月安排电量，并于 4 月 26 日前通过电力交易系统自行完成集中竞价电量分月调整的修改和确认工作。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结算以交易结果和分月计划作为交易结算电量依据，集中交易电量优先于双边协商交易电量结算，5-6 月份集中竞价电量需在 6 月 30 日之前执行完毕。若 5-6 月份电力用户累计实际用电量或发电企业累计实际上网电量低于集中竞价交易成交电量，执行 3%偏差考核。

六、平台登录

电力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jspec.com.cn> 请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登录网址后，主动安装公共基础插件和推荐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身份验证，保证交易数据安全。

七、联系方式

交易业务联系人：丁羽 联系电话：025-85082093

陈浩 联系电话：025-85082092

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技术咨询：025-85082900/2090

电力交易中心客服电话：025-8508220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